

# 中共湖南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43号



##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151”人才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151”人才工程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湖南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 湖南工商大学“151”人才工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专业转型升级，提升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能力，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一流工商大学”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国家、省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151”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以下简称“151”人才工程），对标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战略需求，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人才成长链条布局创新人才计划，重点培育引进三类高层次人才：战略科学家（顶尖）、科技领军人才（拔尖）、青年专家人才（荷尖）。力争到2025年，引进或培育10名“顶尖”人才、50名“拔尖”人才、100名“荷尖”人才。

第三条 “151”人才工程聘期为3年，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实行岗位聘任制，分设岗位类型如下：

1. “顶尖”人才设三类岗位：“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特聘教授岗、青年专家岗；
2. “拔尖”人才设两类岗位：“麓山学者”A岗、B岗；
3. “荷尖”人才设两类岗位：“麓山青年学者”A岗、B岗。

**第四条** 坚持党管人才，在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下，由学校人才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才遴选、考核等事项的组织；党委组织部负责政策落实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立德树人要求、服务发展战略需求、落实创新驱动导向；坚持将引进和培育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的数字经济、“双碳”、基础学科等人才作为重点；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选拔、实绩考核、分类管理、保证重点”的原则。

## **第二章 岗位聘任条件及聘期任务**

**第六条** “151”人才各岗位参评条件及聘期任务如下：

### **一、“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

#### **(一) 参评条件**

1. 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能敏锐把握本学科领域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前沿发展动态，熟知相近学科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背景。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能吸引、凝聚一批优秀人才，能率领创新集群开展协同创新，且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学科（或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4. 在国内外同行中已有较大影响，在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社会效益或学术贡献）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发达国家院士；

（2）或具备以下业绩之二：①主持承担过校定 A1+级项目。②在校定 A+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计分 50 分及以上。③主持获得过校

定 A2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A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④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 500 万元以上、理科类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50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

## **（二）聘期任务**

1. 指导和规划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推动专业转型升级，在聘期内将本学科建成省级一流学科或一流建设学科，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的能力。或主持/建设 1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或主持/建设 1 个国家实践教学平台，或主持 1 门国家一流课程，或主持/建设 1 个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或出版 1 部国家规划教材。

2. 组建稳定的学术梯队。帮助学校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2 人。

3. 举办高层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2 场。

4. 每年举办全校性学术讲座 1-2 场。

5. 完成校定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和高水平科研成果计分总分值 50 分及以上（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平台者须新增 A2 级及以上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须新增 A+级论文）。

## **二、“麓山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岗**

### **（一）参评条件**

1. 符合“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参评条件 1-3 项。

2. 为本科生或研究生每年至少开设 1 门课程。

3. 在国内外同行中已有较大影响，在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社会效益或学术贡献)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的首席专家/负责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及讲席教授，973首席科学家，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具备以下业绩之二：①主持承担过校定 A1 级科研项目。②在校定 A+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计分 40 分及以上。③主持获得过 2 项校定 B1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A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④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 350 万元以上、理科类 23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20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130 万元以上。

## (二) 聘期任务

1. 完成“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聘期任务 1-4 项。

2. 理、工、交叉/经、管、法/文、艺、体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和高水平科研成果 35 分/33 分/31 分及以上（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平台者须新增 A2 级及以上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须新增 A+级论文）。

## 三、“麓山杰出学者”青年专家岗

### (一) 参评条件

1. 申报时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符合“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参评条件 1-3 项；

2. 为本科生或研究生每年至少开设 1 门课程。

3. 在国内外同行中已有较大影响，在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社会效益或学术贡献)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973 青年首席科学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具备以下业绩之二：①主持承担过校定 A1 级及以上项目 1 项。②在校定 A+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计分 30 分及以上。③主持获得过校定 B1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A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④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 300 万元以上、理科类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二) 聘期任务

1. 完成“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聘期任务 1-4 项。

2. 理、工、交叉/经、管、法/文、艺、体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和高水平科研成果 25 分/23 分/21 分及以上（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平台者须新增 A2 级及以上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须新增 A+级论文）。

## 四、“麓山学者” A 岗

### (一) 参评条件

1. 申报时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职称，学术造诣较深，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

2. 善于培养青年人才及组建学术梯队，具备带领团队协同创新攻关的能力，且担任过省级及以上专业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负责人。

3. 每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 1 门及以上。

4.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省“121 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及相当层次的省部级人才；

（2）主持承担过校定 A2 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 A3 级项目 2 项，并发表校定 A+ 级期刊论文 4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担任国家级学科负责人，或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②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校定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3 项。③主持获得 B1 级及以上智库成果。④获得校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B2 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前 1 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社科专家称号。⑤获得校定省部级教学成果 B1 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特等奖前 7 位，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4 位；省部级特等奖前 2 位，一等奖前 1 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⑥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 250 万元以上、理科类 15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75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80 万元以上。⑦排名第一获得校定党建思政荣誉（见附件 3）。

## （二）聘期任务

1. 参与学校、学院的学科建设，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具备承担省部委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2. 推动专业转型升级，主持新增/建设完成 1 个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课程），或主持/建设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平台，或主持/建设 1 个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

3. 培养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组建稳定的创新团队。

4. 每年举办全校性专题讲座 1-2 场。

5. 理、工、交叉/经、管、法/文、艺、体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高水平科研成果计分总分值 18 分/16 分/14 分及以上（须新增 A+ 级论文，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须新增 A3 级项目）。

## 五、“麓山学者” B 岗

### （一）参评条件

1. 申报时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职称（含校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学术造诣较深，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

2. 善于培养青年人才及组建学术梯队，具备带领团队协同创新攻关的能力，且担任过省级及以上专业（课程）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负责人或方向带头人。

3. 每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 1 门及以上。

4.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芙蓉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及相当层次的省部级人才。

（2）主持校定 A3 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发表校定 A+ 级期刊论文 3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3 项。②主持获得 B2 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1 项。③获得校定省

部级科研成果奖 B3 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 8 位，二等奖前 6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前 1 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社科专家称号。④获得校定省部级教学成果 B2 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特等奖前 8 位，一等奖前 6 位，二等奖前 5 位；省部级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前 1 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⑤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 200 万元以上、理科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60 万元以上。⑥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奖（见附件 1），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文、艺、体类奖励（见附件 2），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党建思政荣誉（见附件 3）。

## （二）聘期任务

1. 完成“麓山学者”A 岗聘期任务 1-4 项。
2. 理、工、交叉/经、管、法/文、艺、体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高水平科研成果 14 分/12 分/10 分及以上（须新增 A+ 级论文，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须新增 A3 级项目）。

## 六、“麓山青年学者”A 岗

### （一）参评条件

1. 申报时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含校聘）。具备扎实的科研基本能力、突出的学术创新能力及国际化学术视野。
2. 每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 1 门及以上。
3. 为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骨干成员；或省级一流专业（课程）负责人；或省级青年骨干教师；或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教学竞

赛奖获得者；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见附件1）。

4. 主持校定 A3 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发表校定 A+ 级期刊论文 3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3 项。

（2）主持获得 B2 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1 项。

（3）获得校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B3 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 10 位，二等奖前 8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

（4）获得校定省部级教学成果 B3 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特等奖前 10 位，一等奖前 8 位，二等奖前 6 位；省部级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前 1 位）。

（5）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 200 万元以上、理科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60 万元以上。

（6）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奖（见附件1），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文、艺、体类奖励（见附件2），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党建思政荣誉（见附件3）。

## （二）聘期任务

1. 推动专业转型升级，新增立项主持/建设完成 1 个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课程），或主持/建设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平台，或主持/建设 1 个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或在国家百佳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全国

一等奖及以上（见附件1），或排名第一获得文、艺、体类奖励（见附件2）。

2. 理、工、交叉/经、管、法/文、艺、体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高水平科研成果14分/12分/10分及以上（须新增A+级论文，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须新增A3级项目）。

## 七、“麓山青年学者”B岗

### （一）参评条件

1. 申报时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含校聘）。具备扎实的科研基本能力、突出的学术创新能力及国际化学术视野。

2. 每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1门及以上。

3. 为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骨干成员或省级一流专业（课程）骨干成员或省级青年骨干教师或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教学竞赛奖获得者。

4. 分类设立条件，至少满足以下一类条件：

（1）主持国家A3级及以上项目1项，并发表A+论文1篇（或A级期刊论文2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获得B2级及以上智库成果1项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3项。

②获得校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B3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10位，二等奖前8位；省部级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三等奖前2位）。

③获得校定省部级教学成果 B3 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特等奖前 10 位，一等奖前 8 位，二等奖前 6 位；省部级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前 1 位）。

④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 100 万元以上、理科类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25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

（2）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奖 2 项及以上（见附件 1）。

（3）排名第一获得校定文、艺、体类奖励（见附件 2）。

（4）排名第一获得校定党建思政荣誉（见附件 3）。

## （二）聘期任务

1. 推动专业转型升级，参与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课程）建设，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 理、工、交叉/经、管、法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高水平科研成果 10 分/8 分及以上（须新增 A+ 级论文，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须新增 A3 级项目）。

3. 文、艺、体类学科：新增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奖 2 项（见附件 1），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文、艺、体类奖励（见附件 2），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党建思政荣誉（见附件 3）。

**第七条** 破格聘任。经学校党委研究认定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提升学校影响力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破格聘任。聘期考核任务由学校党委研究认定。

**第八条** 成果认定。参评成果为当次申报前的所有成果；参评条件中的校定 A+或 A 级期刊论文是指以湖南工商大学（引进人才按引进前所属单位，攻读学位人员可按就读学校，在站博士后可按所在流动站）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合作成果只能用一次）完成的论文。聘期任务所有成果皆以第一作者且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 第三章 聘任程序

#### 第九条 推荐评审聘任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能反映本人业绩的佐证材料。

2. 二级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属二级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评议和推荐，推荐结果报组织部。

3. 学校评选。人才工作委员会或委托专家对推荐人选所确定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等进行论证和评审，提出推荐人选报学校审定。

4. 结果公示。对学校审定通过人选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5. 学校发文。

6. 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学校委托组织部与人选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十条 破格聘任：**由组织部会同二级单位对符合破格聘任人选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研究审定后，办理聘任手续。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 第十一条 政策支持

（一）学校分别授予“151”人才工程“顶尖”“拔尖”“荷尖”

人才为“麓山杰出学者”、“麓山学者”、“麓山青年学者”荣誉称号。

(二) 积极营造有利于“151”人才开展工作的环境和条件。

(三) 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选送“151”人才到国内外著名研究机构、高校和企业研修深造，开展科研合作等，提高其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四) 优先推荐“151”人才申报国家、省部级各类人才项目。

## **第十二条 经费支持**

根据岗位和聘期任务完成情况兑现人才所聘岗位绩效，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具体发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执行。

##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三条** 对“151”人才根据所聘岗位签订相应的聘任合同，并实行“合同管理、目标考核”，明确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包含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在每年末进行；期满考核在聘期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

**第十五条** 每年先发放人才绩效的80%，中期考核合格、期满考核合格分两次补发20%。年度考核不合格，停发人才绩效，若期满考核合格再补发所有未发绩效，若期满考核不合格则按未完成成绩分比例退回人才绩效。

**第十六条** 入选“151”人才在岗位聘期内完成的教学科研成果每年超过总分值的1/3部分，才能享受学校的学科和教学科研等配套奖励，但若期满考核未完成岗位聘期任务，则按未完成成绩分比例退回人才绩效。

**第十七条** 期满考核合格和优秀的由学校优先推荐申报上一层次或其他各类人才项目，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确因重要成果在申报或审批过程因时间滞后等原因，造成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影响按期进行期满考核的，经申请并报学校批准，允许有一年的延展考核期，但延展时间内不再发放人才绩效。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十四五”期间学校计划每年引进或培育不超过2名“顶尖”人才、10名“拔尖”人才、20名“荷尖”人才。校内“151”人才遴选和聘任工作每年集中组织一次，引进人才在引进考察时进行。

**第二十条** “151”若聘期内符合高一层次岗位的聘任条件，允许申报高一层次岗位，聘期不变，并按照晋级前与晋级后相应标准分别考核和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平台等认定和计分标准按照《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教研教改项目、专业建设项目、教学成果、教学（专业）平台、教材建设等认定与计分标准按照《湖南工商大学教学工作计分办法》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类人才聘期内入选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并获得上级资助的，可协商调整聘期内后续年份的工作任务、绩效待遇等，不得重复享受学校、上级拨付的双重待遇，但可经过总收入筹划后就高享受一方待遇。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151”人才取得的科研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各层次人才在国内外发表有关论著、申请专利等，著作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必须为湖南工商大学。各层次人才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如属产品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直接对成果进行转让并产生经济效益时，学校有权按资助金在项目总投入中所占的比例享有相应的份额。高层次人才聘任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获得人才岗位聘任资格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师德师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等问题，取消其待遇，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组织部和人事处负责解释。《湖南工商大学“151”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校人字〔2021〕21号）文件废止。

## “151”人才工程各类岗位聘任条件、聘期任务和待遇

| 人才层次 | 聘任岗位         | 人才绩效(万元/年) | 参评条件   | 聘期任务(3年)  |
|------|--------------|------------|--|---|
| 顶尖人才 | 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 | 1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正高职称。</li> <li>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能敏锐把握本学科领域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前沿发展动态，熟知相近学科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背景。</li> <li>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能吸引、凝聚一批优秀人才，能率领创新集群开展协同创新，且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学科(或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li> <li>在国内外同行中已有较大影响，在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社会效益或学术贡献)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发达国家院士；</li> <li>或具备以下业绩之二：①主持承担过校定A1+级项目。②在校定A+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计分50分及以上。③主持获得过校定A2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A1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④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500万元以上、理科类30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150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200万元以上。</li> </ol> </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和规划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在聘期内将本学科建成省级一流学科或一流建设学科，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推动专业转型升级，或主持/建设1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课程)，或主持/建设1个国家实践教学平台，或主持/建设1个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或出版1部国家规划教材。</li> <li>组建稳定的学术梯队。帮助学校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1-2人。</li> <li>举办高层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1-2场。</li> <li>每年举办全校性学术讲座1-2场。</li> <li>完成校定A2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和高水平科研成果计分总分值50分及以上(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平台者须新增A2级及以上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须新增A+级论文)。</li> </ol> |
|      | 麓山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岗 | 6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参评条件1-3项。</li> <li>为本科生或研究生每年至少开设1门课程。</li> <li>在国内外同行中已有较大影响，在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社会效益或学术贡献)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的首席专家/负责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及讲席教授，973首席科学家，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li> <li>具备以下业绩之二：①主持承担过校定A1级科研项目。②在校定A+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计分40分及以上。③主持获得过2项校定B1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A2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④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350万元以上、理科类23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120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130万元以上。</li> </ol> </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聘期任务1-4项。</li> <li>理、工、交叉/经、管、法/文、艺、体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A2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和高水平科研成果35分/33分/31分及以上(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平台者须新增A2级及以上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须新增A+级论文)。</li> </ol>   |
|      | 麓山杰出学者、青年专家岗 | 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报时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符合“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参评条件1-3项；</li> <li>为本科生或研究生每年至少开设1门课程。</li> <li>在国内外同行中已有较大影响，在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社会效益或学术贡献)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973青年首席科学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li> <li>具备以下业绩之二：①主持承担过校定A1级及以上项目1项。②在校定A+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计分30分及以上。③主持获得过校定B1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A2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④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300万元以上、理科类20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100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100万元以上。</li> </ol> </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麓山杰出学者”首席教授岗聘期任务1-4项。</li> <li>理、工、交叉/经、管、法/文、艺、体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A2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和高水平科研成果25分/23分/21分及以上(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平台者须新增A2级及以上项目或科技部、教育部及发改委设置的科研平台，须新增A+级论文)。</li> </ol>   |
| 拔尖人才 | 麓山学者、岗       | 1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报时年龄在60周岁以下，具有正高职称，学术造诣较深，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li> <li>善于培养青年人才及组建学术梯队，具备带领团队协同创新攻关的能力，且担任过省级及以上专业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负责人。</li> <li>每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1门及以上。</li> <li>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省“121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及相当层次的省部级人才；</li> <li>主持承担过校定A2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A3级项目2项，并发表校定A+级期刊论文4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担任国家级学科负责人，或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②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校定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3项。③主持获得B1级及以上智库成果。④获得校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B2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7位，二等奖前5位；省部级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前1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社科专家称号。⑤获得校定省部级教学成果B1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特等奖前7位，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4位；省部级特等奖前2位，一等奖前1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⑥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250万元以上、理科类1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75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80万元以上。⑦排名第一获得校定党建思政荣誉(见附件3)。</li> </ol> </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学校、学院的学科建设，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具备承担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li> <li>推动专业转型升级，主持新增/建设完成1个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课程)，或主持/建设1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平台，或主持/建设1个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li> <li>培养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组建稳定的创新团队。</li> <li>每年举办全校性专题讲座1-2场。</li> <li>理、工、交叉/经、管、法/文、艺、体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高水平科研成果计分总分值18分/16分/14分及以上(须新增A+级论文，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须新增A3级项目)。</li> </ol>  |

|      |              |    |   |  |
|------|--------------|----|---|--|
| 拔尖人才 | 麓山学者<br>岗B   | 11 | <p>1. 申报时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职称（含校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学术造诣较深，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p> <p>2. 善于培养青年人才及组建学术梯队，具备带领团队协同创新攻关的能力，且担任过省级及以上专业（课程）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负责人或方向带头人。</p> <p>3. 每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 1 门及以上。</p> <p>4.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芙蓉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及相当层次的省部级人才。</p> <p>(2) 主持校定 A3 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发表校定 A+级期刊论文 3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3 项。②主持获得 B2 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1 项。③获得校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B3 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 8 位，二等奖前 6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前 1 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社科专家称号。④获得校定省部级教学成果 B2 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特等奖前 8 位，一等奖前 6 位，二等奖前 5 位；省部级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前 1 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⑤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 200 万元以上、理科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60 万元以上。⑥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奖（见附件 1），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文、艺、体类奖励（见附件 2），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党建思政荣誉（见附件 3）。</p>               | <p>1. 完成“麓山学者”A岗聘期任务1-4项。</p> <p>2. 理、工、交叉/经、管、法/文、艺、体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高水平科研成果 14 分/12 分/10 分及以上（须新增 A+级论文，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须新增 A3 级项目）。</p>  |
|      | 麓山青年学者<br>岗A | 11 | <p>1. 申报时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含校聘）。具备扎实的科研基本能力、突出的学术创新能力及国际化学术视野。</p> <p>2. 每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 1 门及以上。</p> <p>3. 为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骨干成员；或省级一流专业（课程）负责人；或省级青年骨干教师；或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教学竞赛奖获得者；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见附件 1）。</p> <p>4. 主持校定 A3 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发表校定 A+级期刊论文 3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3 项。</p> <p>(2) 主持获得 B2 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1 项。</p> <p>(3) 获得校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B3 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 10 位，二等奖前 8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p> <p>(4) 获得校定省部级教学成果 B3 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特等奖前 10 位，一等奖前 8 位，二等奖前 6 位；省部级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前 1 位）。</p> <p>(5) 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 200 万元以上、理科类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60 万元以上。</p> <p>(6)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奖（见附件 1），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文、艺、体类奖励（见附件 2），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党建思政荣誉（见附件 3）。</p>      | <p>1. 推动专业转型升级，新增立项主持/建设完成 1 个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课程），或主持/建设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平台，或主持/建设 1 个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或在国家百佳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见附件 1），或排名第一获得文、艺、体类奖励（见附件 2）。</p> <p>2. 理、工、交叉/经、管、法/文、艺、体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高水平科研成果 14 分/12 分/10 分及以上（须新增 A+级论文，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须新增 A3 级项目）。</p> |
|      | 麓山青年学者<br>岗  | 7  | <p>1. 申报时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含校聘）。具备扎实的科研基本能力、突出的学术创新能力及国际化学术视野。</p> <p>2. 每年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 1 门及以上。</p> <p>3. 为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骨干成员或省级一流专业（课程）骨干成员或省级青年骨干教师或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教学竞赛奖获得者。</p> <p>4. 分类设立条件，至少满足以下一类条件：</p> <p>(1) 主持国家 A3 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并发表 A+论文 1 篇（或 A 级期刊论文 2 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①主持获得 B2 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1 项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3 项。</p> <p>②获得校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B3 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 10 位，二等奖前 8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p> <p>③获得校定省部级教学成果 B3 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特等奖前 10 位，一等奖前 8 位，二等奖前 6 位；省部级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前 1 位）。</p> <p>④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工科类 100 万元以上、理科类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25 万元以上；或主持的专利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p> <p>(2)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奖 2 项及以上（见附件 1）。</p> <p>(3) 排名第一获得校定文、艺、体类奖励（见附件 2）。</p> <p>(4) 排名第一获得校定党建思政荣誉（见附件 3）。</p> | <p>1. 推动专业转型升级，参与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课程）建设，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p> <p>2. 理、工、交叉/经、管、法类学科分别完成校定高水平科研成果 10 分/8 分及以上（须新增 A+级论文，入选时无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须新增 A3 级项目）。</p> <p>3. 文、艺、体类学科：新增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校定学科竞赛奖 2 项（见附件 1），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文、艺、体类奖励（见附件 2），或排名第一获得校定党建思政荣誉（见附件 3）。</p>         |

备注：聘期任务中规定的所有成果皆以第一作者且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 附件1 认定学科竞赛项目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特等奖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金奖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国家级一等奖
7.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国家级一等奖
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国家级一等奖

## 附件2 认定文、艺、体类获奖项目

1. 文学类：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优秀奖
2. 音乐舞蹈类：中国文华奖、群星奖、金钟奖、荷花奖；
3. 美术艺术类：中国美术奖、金像奖、兰亭奖，全国美展金奖。
4. 体育竞赛类项目：
  - (1) 在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团体奖项第一名；在湖南省级体育高级别综合竞赛中获得团体第一名2次及以上；
  - (2) 在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比赛中获个人奖项第一名、团体奖项前三名；
  - (3) 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世界青年运动会取得名次；
  - (4) 取得奥运会参赛资格。

## 附件3 认定党建思政获奖项目

1. 集体奖项：集体奖项负责人（全国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
2. 个人奖项：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